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管理（处置）方案的报告

（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16 号

各位债权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案号为（2015）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关于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的处置情况，管理人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关于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的处置情况。

2016 年 3 月 1 日，管理人向债权人委员会提交《关于闲置资产管理（处置）方案的报告》【（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6 号】，拟将生之源公司包括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在内的部分闲置资产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2016 年 3 月 10 日，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了管理人制定的《闲置资产管理（处置）方案》。

2016 年 4 月 6 日，经佛山中院同意，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在淘宝网对闲置资产进行司法拍卖的报告》【（2015）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8 号】，拟将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在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且对库存商品以评估价的 40% 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2016 年 4 月 21 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在淘宝网对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进行司法拍卖，且对库存商品以评估价的 40% 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的方案。

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上述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均流拍。

二、关于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处置方案。

由于生之源公司机器设备（已设定抵押）、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应收账款（已设定质押）等资产已由佛山中院摇号选定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下称“浩宏公司”）进行拍卖处置。浩宏公司

向管理人及佛山中院报告表示，如果上述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能与生之源公司其他资产一并拍卖处理，将大大增加拍卖成交的可能性。此外，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首次网拍时看标的物的潜在竞买人亦表达了与上述浩宏公司同样的意见。

因此，管理人现制定《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管理（处置方案）》如下：

将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交由浩宏公司与生之源公司其他标的物以单独或捆绑方式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

（1）第一次处置采用拍卖的方式进行，以资产评估价为起拍价（若有清算价的，以清算价为准；其中库存商品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评估价的 40%作为起拍价）进行拍卖。

（2）为加速处置进度，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如第一次拍卖出现流拍的，管理人可降价两次由浩宏公司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理，但每次降价幅度不得超过上一次流拍价的 20%。

（3）若资产经拍卖、变卖仍无法成交的，管理人对该项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后再行处置。

三、关于表决。

请各位债权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前对《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管理（处置）方案》进行表决。若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管理（处置）方案》。

特此报告。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表决票

表决事项:《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管理(处置)方案》

债权人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备注:

1、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是否同意《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管理(处置)方案》。

2、请各位债权人于2016年8月2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将结果书面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结果或不作回复的,视为同意《库存商品、未抵押机器设备管理(处置)方案》。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年7月18日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